

議 事 規 則

A. 50 分鐘場次 (第 1 & 4 場)

1. 主持人開場 3 分鐘
2. 發表學校報告 20-25 分鐘 / 滿 23 分鐘鈴一響、滿 25 分鐘鈴兩響
3. 回應人回應時間 10-12 分鐘 / 滿 10 分鐘鈴一響、滿 12 分鐘鈴兩響
4. 剩餘時間聽眾 Q&A
5. 最後 2 分鐘主持人結尾

B. 90 分鐘場次 (第 2 & 3 場)

1. 主持人開場 3 分鐘
2. 發表學校報告 20-25 分鐘 / 滿 23 分鐘鈴一響、滿 25 分鐘鈴兩響
3. 回應人回應時間 10-12 分鐘 / 滿 10 分鐘鈴一響、滿 12 分鐘鈴兩響
4. 剩餘時間聽眾 Q&A
5. 最後 2 分鐘主持人結尾

- 主持人請依現場狀況彈性調整報告、回應與 Q&A 時間。
- 自由發言規則：請發言人於報告服務單位及姓名後，再行提問。
- 如欲引用本活動發表內容，請徵得作者同意。
- 敬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，俾利議事進行。
- 會場中穿著紫色上衣及佩帶名牌者為工作人員，研討會期間為與會者們提供服務。